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辦法

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幼兒保育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升研發能量，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「助理教授」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，始得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「指導教授」，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，經系所主管同意，亦得商請本校或校外教師、專家學者「共同指導」。
- 第3條 每位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以一至二位為原則，需優先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且論文題目需在「幼兒保育」相關範圍以內。
- 第4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名額以總計不超過6位學生為原則，他系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指導本系碩士班同學，其指導學生名額總計不超過 2 人為原則。
- 第5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在需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(5月底前)向系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選任申請。
- 第6條 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時，應事先徵詢指導教授之意願。若因故需增加共同指導教授，需重新填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擬聘之 2 名指導教授簽署後，送交系主任核定。
- 第7條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本系「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」，並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送系辦公室彙整並存查。
- 第8條 專任教師離職、退休時，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，系主任應另指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該生之學位論文「指導教授」，原指導教授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，惟自離、退生效日起，改列為「共同指導教師」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